

天台县监测预报能力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27日，天台县气象局根据《天台县监测预报能力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邀请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本次验收工作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紫霄村张家井自然村新建1套X波段双偏振相控阵阵列天气雷达、自动气象观测站（二要素）、天气现象智能观测仪的建设、数据采集器的升级、信息基础支撑系统以及雷达配套土建设施。建设规模为1套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11套自动气象观测站（二要素）、15套天气现象智能观测仪、升级10套数据采集器。雷达峰值功率为320W，增益为 $\geq 38\text{dB}$ ，工作频率为9.3GHz~9.5GHz，雷达塔楼高度为15米。

员工及生产班制：无人值守，定期维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2月，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台县监测预报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12月30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批，批复文号：台环辐〔2024〕22号。

本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开工建设，2025年4月30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2025年4月30日投入调试。

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没有收到公众环保意见。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2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4.41%。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天台县监测预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对照《关于印发广播电视、雷达、卫星地球上行站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24〕489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无人值班雷达，巡检人员定期巡视。雷达站北侧现有1座公共厕所，生活污水经生态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废气

本项目雷达站运行期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产噪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运维巡检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废旧蓄电池和废润滑油。

项目投入运行至今暂无废旧铅酸蓄电池和废润滑油产生，气象局承诺后续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亿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电磁环境、声环境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1、电磁辐射：

雷达站塔楼场界及水平方向断面各监测点位电场强度监测值小于本项目管理目标值，功率密度小于本项目管理目标值。

本项目各环境保护目标电场强度监测值小于本项目管理目标值，功率密度小于本项目管理目标值。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雷达站四侧厂界各检测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

求；环境敏感点处昼间和夜间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项目投入运行至今暂无废旧铅酸蓄电池和废润滑油产生，气象局承诺后续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雷达站暂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天台县监测预报能力提升工程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无重大变动；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中规定的不予通过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按相关技术规范完善验收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运行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计划，对雷达系统的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维修，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电磁环境符合相关标准。

七、验收人员

见附件。

天台县气象局

2025年6月27日